

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)13樓13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瑞瑜、王志剛、林義夫、朱雲鵬、鄒明仁、李伸一、簡日春、王貴雲、林豐欽、施宗岳、張清正(以上親自出席)、王文潮(視訊出席)等14人。

請假董事：李政中。

列席主管：白立達(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)、王泳森(內部稽核主管)、蘇啟雲(會計主管)。

其他列席主管：彭福榮(副總經理)、謝秉忠(資深經理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白立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5至9頁)。

113年8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13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融資、投資、銷售及收款、生產及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14項。

(二)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二，第10至14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。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，並依計畫時程，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，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

外部查驗，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(詳如附件三，第15至17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113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。

本公司依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規定，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，符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(詳如附件四，第18至29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113年第3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(詳如附件五，第30至38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3年1~9月經營狀況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14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13年6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114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六，第39頁)。
- 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(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之月平均數+0.5%」(約年息2.15%)，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.77%為高，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（詳如附件七，第40至48頁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（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，董事鄒明仁、簡日春、王貴雲、林豐欽及施宗岳等9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董事、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。）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請 公決案。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函公告參考範例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（詳如附件八，第49至51頁）。

二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、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」，請 公決案。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381962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其他類作業項目，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詳如附件九，第52至62頁）。

二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4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1303819624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（詳如附件十，第63至65頁）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函公告參考範例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十一，第66頁)。
- 二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捐贈再生水管線予桃園市政府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所屬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廠區因應石門水庫枯水期間用水需求，為開發水源參與「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」，投資建設取水管線，輸水管線現已建置完成並於113年9月15日開始供水。
- 二、因再生水輸水管線埋設於廠外主要道路致維修不易，經與桃園市政府協商後，擬將水資源回收中心輸水端至錦興廠區進水點之廠外輸水管線、流量計及水質監測設備捐贈予市政府，並由其管理維護，捐贈總金額計新台幣1億4,549萬5,040元。
- 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董事長補充說明捐贈緣由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白立達

